

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98－604）

府法訴字第 0980111096 號

訴 願 人：陳○○

原處分機關：彰化縣地方稅務局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8 年 3 月 12 日彰稅法字第 0989900681 號復查決定書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6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為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所明定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人民以處分違法請求救濟者，須其處分之效果仍存續中，若原處分已撤銷而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按訴願人所有坐落本縣員林鎮○○段 485 地號土地持分 19/210，於 70 年因分割增加為同地段 485-11、485-12、485-13、485-14、485-1 共 6 筆土地，分割後持分皆為 19/210，原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上開土地中之 485、485-11、485-12、485-13 地號上建築物非申請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所有，認定與土地稅法第 9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不合，改以一般用地稅率核定 97 年地價稅額，並依法補徵 92 年至 96 地價稅差額，訴願人不服，申請復查仍為駁回。嗣上開復查決定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發現其中員林段 485 地號土地，前經原處分機關員林分局 87 年 4 月 29 日以彰稅員分二字第 87008889 號函核准騎樓減免，惟課稅明細未登錄減免面積 0.48 平方公尺，核有未符，應予撤銷，重為復查決定，乃以 98 年 5 月 8 日彰稅法字第 0989915318 號函撤銷原復查決定並函知本府。從而本件復查決

定已不復存在，訴願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張瑞濱
	委員	陳廷墉
	委員	陳基財
	委員	黃鴻隆
	委員	盛子龍
	委員	溫豐文
	委員	蕭文生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7 月 6 日

縣 長 卓 伯 源 出 國
副 縣 長 張 瑞 濱 代 行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